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持有公司股份 25,5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材持有公司股份 25,5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湖南湘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

湘材协议受让获得公司 39,41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762074%，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

湖南湘材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6,316,900 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189,400 股，上述减持完成后湖南湘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9,903,700 股，持股比例为 5.855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湘材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368,900 股，减持完成后湖南湘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534,800 股。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湖南湘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855461%下降至 4.999984%，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 本的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湖南湘材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5,106,900	5.46	0.999985	2022 年 9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210,000	4.97	0.2369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5,106,900	4.43	0.99998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2,451,400	4.31	0.480010	
合计			13,875,200	-	2.716911	

2、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 858 号奥克斯缤纷广场 5 号地块 1 栋 910、911、923 房-19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湖南湘材因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87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716895%下降至 4.999984%。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875,200		2.716911	
合 计		13,875,200		2.716911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湖南湘材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湘材	合计持有股份	39,410,000	7.716895	25,534,800	4.99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10,000	7.716895	25,534,800	4.999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湖南湘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213,95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湖南湘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660,46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53,48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50%。 湖南湘材上述减持均在披露的对应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如存在数据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697,6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湖南湘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660,46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53,48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50%。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湘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4.43	5,106,900	0.99998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4.31	2,451,400	0.480010
合计			-	7,558,300	1.47999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湘材	33,093,100	6.479980	25,534,800	4.9999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湖南湘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湖南湘材的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